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苏北极熊力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南通企源液压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84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7700元，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，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李堡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